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9
電子信箱：007165@custom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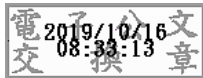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22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810225521-0-1.pdf、ZG10810225521-0-0.odt）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五、快遞貨物
通關作業(三)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135)各
欄位填報說明，經本署108年10月15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255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
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
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
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9
電子信箱：007165@custom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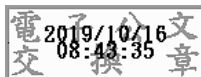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22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810225521-0-1.pdf、ZG10810225521-0-0.odt）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五、快遞貨物
通關作業(三)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135)各
欄位填報說明，經本署108年10月15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255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
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
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
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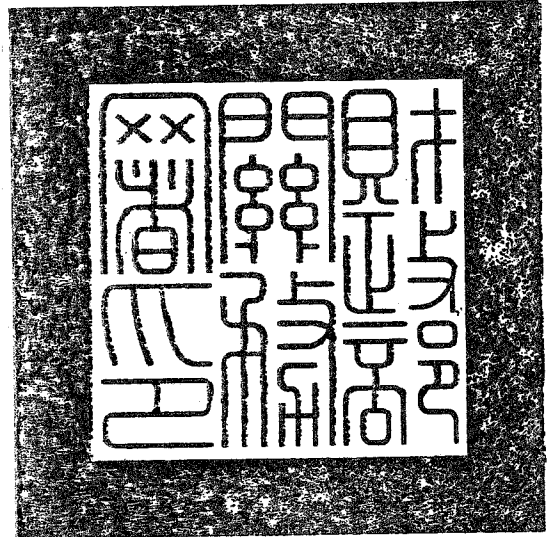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225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108年11月1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三)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135)各欄位填報說明。

署 長

謝鈴媛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

(三)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135)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1	報關人(1)	(1)報關人為報關業者，應填列報關箱號(3位數)或含附碼(1位)之報關箱號。 (2)報關人為快遞業者，應填列報關箱號或含附碼之報關箱號。 (3)報關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建議委託報關業以電腦連線申報。
2	專責人員(2)	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或「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及格，向海關登記為「專責報關人員」者，本欄應填列專責人員之代碼，以電子傳輸將自動帶出其姓名、簽章。
3	主提單號碼(3)	係填列由運輸業發放之訂艙號碼。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4。
4	分提單號碼(3A)	進口快遞貨物以每一收貨人每一提單分號為申報單位，無分號者，以主號為申報單位。(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4)
5	存放處所(4)	(1)係填列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 (2)填列快遞專區之代碼(如：003C2011)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
6	裝貨港代碼(6)	填列進口貨物起運國家之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
7	類別(7)	(1)應填報 X1、X2、X3。 (2)X1：進口快遞文件，X2：進口低價快遞貨物。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 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
8	報單號碼(8)	(1) 應依「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報關手冊—進口篇第貳、八節)，計分5段：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自編流水序號 第1段：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如基隆關業務二組為 AA，詳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一、關別 第2段：轉自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 第3段：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以2位阿拉伯數字填列。 第4段：海空運報單均填「報關業者箱號」，以3位英數字填列；海運7-10碼為船隻掛號。 第5段：海空運進口報單由報關業自行編號，5位英數字填列，未滿5位數時，前面用「0」填補，例如「00032」；海運11-14碼為倉單號碼。
9	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 統一編號(9)	(1) 進口人為營利事業時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業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納稅義務人名稱欄位長度規範為 AN..70，地址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05。
10	收貨人名稱/地址 統一編號(9A)	(1) 收貨人為營利事業時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業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2) X1得免申報收貨人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3) 空運 X2得免填列統一編號，但屬應課稅案件，收貨人為個人而未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其他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申報事項二」填報收貨人聯絡用電話號碼。申報方式詳見其他申報事項二(43)。 (4) X3應確實填列收貨人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5) X2或 X3申報裝貨港代碼之前二碼為 CN(中國大陸)、HK(香港)與 MO(澳門)等華文地區者，限申報中文姓名。但申報收貨人8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外國人護照號碼者，不在此限。
11	快遞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9B)	(1) 填列快遞業者之英文名稱、中文名稱。 (2) 填列快遞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70
12	稅費帳號(1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採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13	寄件人名稱(14)	(1) 依發票所載之發票人填列，或填列國外寄送人名稱。 (2) X1類報單得免填列寄送人名稱。 (3)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此欄位長度規範為 AN..70
14	航空公司（船名）代碼及班機 （船舶）航次 (15)	空運填列飛機進口之班次，海運填列船舶進口之航次。
16	進口日期(16)	空運填列飛機進口抵達日之日期，海運填列船舶進口抵達之日期。
17	報關日期(17)	(1) 有關「日期」之填報，年(西元)-4碼、月-2碼、日-2碼，用阿拉伯數字填列。 (2) 連線報關者，以進口報關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18	總件數/單位(25)	依裝貨單或託運單上所載總件數填列，單位應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填列，如500 CAN(CAN)，1,234 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500 CTN 與35 BAG(BAG)〕，總件數應使用〔535 PKG(PAC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KAGE)]。
19	總毛重(公斤)(26)	(1) 係填報整份簡易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KGM)為計量單位。 (2)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6位數(不可四捨五入)。 (3)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小數點」以下取2位數。
20	項次(27)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21	序號(27A)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2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28)	(1) 依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 (2)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1項申報即可。 (3) 貨物不只1項者，應逐項填明，最後應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4) 「貨物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如有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亦應報明；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 (5)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貨物名稱欄位長度規範為 AN..390，商標(牌名)欄位長度規範為 AN..20，規格欄位長度規範為 AN..175。
23	生產國別(29)	(1) XI類報單可免填列。 (2) 應填貨物生產國名之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24	貨品分類號列(31)	(1) 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11碼；請參閱報關手冊之報單填報實例)。 (2) X1、X2類報單可免填列，X3類報單須填列。
25	淨重(33)	(1)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出口情形申報。 (2)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KG M)表示之。 (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2位數(不可四捨五入)。
26	數量/單位(34)	(1) 依前例布類按進口稅則上所列單位為平方公尺，則1,000碼(寬度36吋)相當於836平方公尺，在此欄應填列836MTK。 (2) 請參閱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第44項數量(單位)(統計用)(42)欄。 (3) 「小數點」以下最大取4位數(不可四捨五入)。
27	完稅價格(36)	(1) 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例如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 (3) 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須填報，俾利從高徵稅。
28	進口稅率(37)	(1) 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3欄。第1欄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進口貨物；第2欄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包括 ECFA)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貨物適用第3欄稅率。 (2) 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
29	納稅辦法(38)	依「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選擇適當代碼。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0	船隻掛號/艙單號碼(39)	依照海運進口報單格式船隻掛號（4碼）/艙單號碼（4碼）。
31	併袋號碼(40)	(1) 簡易申報單由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或貨物輸出入名義辦理報關者，得以空運提單「主號」或託運單「主號」為單位，將該主號下之「分號」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 (2) 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1條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
32	併袋筆數(41)	填報併袋之分號總數。
33	其他申報事項一(42)	X2及 X3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之收貨人未經實名認證者，報關業者應於本欄填報「POA=Y」註記，以申明「具結放行後取得或申請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
34	其他申報事項二(43)。	(1) X2及 X3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二」應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格式為「TEL 加10位數字」：行動通訊門號為09開頭之10碼數字；市話為區碼加電話號碼之10碼數字，部分地區市話不足10碼者，前面加0，補足10碼。 (2) 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前數碼，須為02、<u>003</u>、04、<u>004</u>、<u>005</u>、<u>006</u>、<u>007</u>、<u>008</u>、09等中華民國現行有效電話編碼。